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518048)

电话: (86755) 8281-6698

传真: (86755) 8281-6898

21-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 (86755) 8281-6698

Fax: (86755) 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置富科技”）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下称“股转系统”)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 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 E 栋置富科技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军主持。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册, 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246,8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8%。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综上,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246,8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8%。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人数和出席会议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统计并验证，本所不具备对该等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和资格进行核查和验证的方法。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4) 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现场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当日 15:00 时 13 分 04 秒核查了《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双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舜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6,246,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珏
王珏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李泳欣
李泳欣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